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

浙江 12 部门印发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浙江省民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浙江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

《方案》明确,到 2025 年年底,进一步向城乡社区延伸服务,全省助餐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服务对象有效扩面。到 2027 年年底,老年助餐有需求的村

(社区)基本覆盖,多元供给、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巩固,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其中提到,一是规范老年助餐服务。将助餐服务纳入城市一

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强适老化改造,配备智能服务终端,保障服务便利可及。乡镇(街道)、未来社区(完整社区)以及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应建有老年食堂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其他村(社区)争取建有老年食堂或配送点,交通不便的山区海岛自然村可设置互助点。通过调剂、出租、转让等方式,将机关和事业单位闲置房产优先用于建设助餐服务场所。鼓励养老机构、餐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公益慈善组

织等发展老年助餐服务。

二是因地制宜采取助餐模式。建设一批村(社区)自营或者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的老年食堂,作为老年助餐的基本模式。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推广“老年食堂+”模式,拓展社会化服务,发展社区食堂。发挥养老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食堂资源优势,支持其为周边的村(社区)提供配送餐服务,有条件的提供堂食服务。

三是推动老年助餐可持续。《方案》提到,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支持和引导公益组织、慈善组织、商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乡贤等群体以慈善捐助等方式参与助餐服务,组织开展冠名认捐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活动。鼓励餐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支持老年助餐连锁化、集团化运营,采取统一采购、统一配

送、统一制作等方式,降低成本,让利经营。采取“服务积分”“志愿+信用”等方式,培育发展老年助餐志愿者队伍和互助组织。鼓励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参与送餐服务,服务机构可根据服务绩效给予适当奖励。

四是加强助餐服务监管。推广助餐服务智能终端和数字化应用,规范数字助餐结算机具,加强数据采集、分析和检查。强化对补助资金的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方案》强调,各级政府要把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纳入“老有康养”优享工程整体部署、统筹推进,纳入“浙里康养”指标体系,纳入创建老年友好城市和老年友好社区的重要内容,纳入省政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督查激励。

海南省民政厅出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 符合四个条件即可申请

■ 本报记者 李庆

日前,海南省民政厅印发《海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办法》指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参照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一是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认定的医疗、护理、教育、残疾康复、住房租赁、就业成本、因灾或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2 倍(有条件

的市县可放宽到 2.5 倍);二是家庭年自负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的 40%。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或未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办法》明确,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以家庭为单位,按照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等基本程序进行资格认定,审核确认程序参照《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申请或者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对象,经审核确认家庭收入、财产状况超出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但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经本人同意,可直接转入刚性支

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材料不再重复提交。

《办法》指出,海南省实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三亚市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受理和审核确认工作。市县民政部门应当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纳入常态化监测预警范围,为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

湖南省民政厅发文鼓励引导社会组织 积极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推动社会组织在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持续发挥积极作用,湖南省民政厅日前发布关于做好 2024 年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从多个方面作出部署。

通知要求,广泛动员社会组织持续拓展服务空间,挖掘就业潜力,开发就业岗位。支持基金会等慈善组织积极引入直接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公益慈善项目和资金,助力基层民生保障,带动开发相应岗位。推动专业性社会组织巩固拓展教育、医疗、科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托育等领域的服务空间,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和见习岗位。

通知提出,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政策落地与项目实施,引导社会组织开发与承接服务相适应的就业岗位。指导社会组织结合发展需求设置见习岗位,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申

报就业见习基地,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通知要求,推动社会组织扩大就业资源对接。引导社会组织发挥联系会员、企业、高校和专业人员的独特优势,创新就业资源对接服务模式,推动高校毕业生与企业用人需求的精准对接。加强与高校特别是省内高校的沟通协作,推进“校社合作”,引导社会组织有序组织高校大学生到会员企业、基层社区深入了解职场环境,快速适应就业需求,顺利实现就业。推动社会组织通过提供就近服务、建立人才供需链、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

通知提出,推动社会组织细化就业服务。各地要推动社会组织结合行业特点和实习实践,发挥正确导向作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贴近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就

业培训服务,帮助高校毕业生理清职业规划,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合理调整就业预期。

通知要求,各地要树立服务品牌意识,结合高校毕业生特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积极搭建本地社会组织招聘服务平台,为社会组织、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常态化开展就业服务,努力打造本地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品牌。各地可通过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业、公益项目孵化等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进一步了解社会组织,积极到社会组织就业创业。

通知要求,引导社会组织健全薪酬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推动实施人才评价制度,继续教育制度,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有发展。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拓宽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培养渠道,推动社会组织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江苏省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暨登记管理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会举行

7月25日至26日,江苏省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暨登记管理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会在徐州市举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梳理分析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谋划推进全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工作举措。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执法监督一处四级调研员饶鹏飞到会作专题业务辅导,省民政厅副厅长张燕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上半年全省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着力理顺党建工作体制与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创制与应用,优化登记管理与培育发展,促进找准定位与作用发挥,加强执法监督与风险防范,各项年度重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要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要聚焦上下联动、区域联动、部门联动、平台联动、改革联动,积极破解工作进展不同步、整体发展不均

衡、管理职能不协调、数据口径不精准、创新能力不够等重点和难点问题,着力补齐短板弱项。

会议强调,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要推进融合共进,在强化党建引领上夯基固本;服务重大战略,在助力高质量发展上善作善为;践行社会责任,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深耕细作;优化类型结构,在登记培育发展上提质增效;加强执法监督,在防范化解风险上重抓严控,奋力推进全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走在前列。

会上,13个设区市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行了交流发言。参训参会人员实地参观了徐州市社会组织孵化创益园和徐州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同志,各设区市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社会组织管理局(处、室)负责同志,部分县(市、区)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据江苏省民政厅)